

附件 6：「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

評選作業須知

- 一、本評選作業須知係參採「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計畫採購作業投標廠商評審須知」之規定辦理。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方式辦理。
- 二、申請學校必須依據本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申請作業須知之規定，準備及提送工作計畫書。
- 三、評選作業由本部運輸研究所邀請諮議委員會部分成員，以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
- 四、評選委員依申請學校所提送之工作計畫書進行評分，其方式如下：
 1. 召開會議之時間與地點，本部運輸研究所將以正式書面通知。
 2. 申請學校應由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親自與會就所提送之工作計畫書提出簡報，簡報順序由本部運輸研究所預先安排及通知。
 3. 每一申請學校之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內容包含基礎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於申請作業須知擇定辦理「指定型計畫」之區域，申請學校簡報時間則以 20 分鐘為限，倒數 3 分鐘響鈴 1 聲，時間到響鈴 2 聲，簡報即結束。簡報結束由出席評選委員統一發問完畢後，由申請學校就出席評選委員所提全部問題進行詢答，詢答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不含委員詢問時間），於申請作業須知擇定辦理「指定型計畫」之區域，申請學校詢答時間則以 20 分鐘為限，倒數 1 分鐘響鈴 1 聲，時間到響鈴 2 聲，詢答即結束。

4. 申請學校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場進行簡報及詢答，遲到 15 分鐘以上未能依規定提出簡報者，簡報分數計為 0 分。簡報及詢答完畢者應即先行退席。
5. 簡報所需電腦及投影設備由申請學校自行攜帶準備，簡報資料由申請學校事先準備。

五、總評分法評選方式：

1. 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成立之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出席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各出席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區域中心評選（含基礎型計畫）」（如附表 1）、「競爭型計畫」（如附表 2）及「指定型計畫」（如附表 3）評分表之個別申請學校各項目評分，並累加所有評量項目之得分分數填寫各評分表之總評分，以及填寫「綜合評論表」（如附表 4）。
2. 由工作小組依「附表 1 區域中心評選(含基礎型計畫) 評分表」之評分結果，填寫「區域中心（含基礎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 5），個別申請學校之名次計算標準，以平均總評分（就各出席評選委員之總評分予以計算平均值，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達 70 分以上者為符合名次計算標準之申請學校，若所有申請學校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之申請學校從缺。
3. 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最高分申請學校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之獲選學校，如有 2 家（含）以上申請學校平均總評分合計相同者，以「附表 1 區域中心評選（含基礎型計畫）評分表」評選項目及配分最高項目，其平均分數最高者評定為第 1 名，如平均分數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六、獲選學校競爭型計畫及指定型計畫之評定方式如下：

1. 依前述評選作業評定之獲選學校，由工作小組依各出席評選委員「競爭型計畫評分表」（如附表 2），或「指定型計畫評分表」（如附表 3）總評分，彙整於「競爭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 6），或「指定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 7）。
2. 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於競爭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 6）及雲嘉南及東部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於指定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 7）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達 80 分以上者符合執行競爭型計畫或指定型計畫資格，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即評定可執行競爭型計畫或指定型計畫。

七、每一區域以評選出一學校負責該區域涵括縣市之區域中心為原則，惟如經評選後有某區域無學校申請或無學校獲選，則該區域將重新公告後，各校均可提出申請，不受原 1 件之限制。

附表 1

區域中心評選（含基礎型計畫）評分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

評選委員：請於右下角簽名後密封（請簽名）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及得分	甲	乙	丙
評選項目及配分			
1. 區域中心願景、架構及區域現況分析（15分） (1) 區域中心之背景說明及願景（5分） (2) 區域公共運輸之問題分析及現況說明（5分） (3) 區域中心之運作架構及管理機制（5分）			
2.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40分） (1) 人才培訓課程及工作坊（4分） (2) 諮詢服務與輔導地方政府提案（4分） (3) 指定及自提公共運輸案例（12分） (4) 論壇或成果發表會（4分） (5) 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分析（含電子書）（8分） (6) 交辦事項（2分） (7) 時程甘特圖及預期成果（6分）			
3. 參與人力規劃（15分） (1) 主持人及主要研究/計畫人員在本主題領域中之研究/計畫經驗及成就（5分） (2) 人力配置（含人力證明文件）（5分） (1) 學歷與年資（5分）			
4. 質化及量化 KPI（10分）			
5.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10分）			
6. 簡報（10分）			
總評分（100分）			
總評分給分逾 90 分 或未達 70 分之具體理由			

註：

- 每一評選項目採配分方式評定，所有評選項目配分總合之總評分為 100 分。
- 請評選委員於評分表中各評選項目之評分欄填列分數，並將所有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計算得到總評分。總評分逾 90 分或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 完成評分表填寫後，請將評分表交由工作小組統計彙整。

簽名處

附表 2

競爭型計畫評分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

評選委員：請於右下角簽名後密封（請簽名）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及得分	甲	乙	丙
評選項目及配分 1.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35分） (1) 計畫主題、相關課題分析及現況說明（10分） (2) 規劃內容與國家重大政策與計畫之關聯性（10分） (3) 工作執行內容步驟、時程及方法是否合適（5分） (4) 座談會及訪談規劃（5分） (5) 預期成果（5分）			
2. 參與人力規劃（30分） (1) 主持人及主要研究/計畫人員在本主題領域中之研究/計畫經驗及成就（10分） (2) 人力配置（含人力證明文件）（10分） (3) 學歷與年資（10分）			
3. 質化及量化 KPI（15分）			
4.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10分）			
5. 簡報（10分）			
總評分（100分）			
總評分給分逾 90 分 或未達 70 分之具體理由			

註：

1. 每一評選項目採配分方式評定，所有評選項目配分總合之總評分為 100 分。
2. 請評選委員於評分表中各評選項目之評分欄填列分數，並將所有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計算得到總評分。總評分逾 90 分或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3. 完成評分表填寫後，請將評分表交由工作小組統計彙整。

簽名處

附表 3

指定型計畫評分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

評選委員：請於右下角簽名後密封（請簽名）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及得分	甲	乙	丙
評選項目及配分 1. 區域中心執行道安業務能量 (20 分) (1) 區域道路交通安全之問題分析、現況說明 (5 分) (2) 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課題之執行能量，包含協同主持人、道安專案經理及相關人力之專業能力 (15 分)			
2.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40 分) (1) 道路交通安全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15 分) (2) 輔導地方政府提案 (15 分) (3) 提供地方政府、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諮詢服務 (5 分) (4) 時程甘特圖及預期成果 (5 分)			
3. 參與人力規劃 (15 分) (1) 主持人及主要研究/計畫人員在本主題領域中之研究/計畫經驗及成就 (5 分) (2) 人力配置 (含人力證明文件) (5 分) (3) 學歷與年資 (5 分)			
4. 質化及量化 KPI (5 分)			
5.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10 分)			
6. 簡報 (10 分)			
總評分 (100分)			
總評分給分逾 90 分 或未達 70 分之具體理由			

註：

- 每一評選項目採配分方式評定，所有評選項目配分總合之總評分為 100 分。
- 請評選委員於評分表中各評選項目之評分欄填列分數，並將所有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計算得到總評分。總評分逾 90 分或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 完成評分表填寫後，請將評分表交由工作小組統計彙整。

簽名處

附表 4

綜合評論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區域中心評選(含基礎型計畫)

申請學校	綜合評論
甲	
乙	
丙	

2. 競爭型計畫

說明：如未提出競爭型計畫之申請學校則不須評論。

申請學校	綜合評論
甲	
乙	
丙	

3. 指定型計畫

說明：僅須就申請作業須知擇定之雲嘉南及東部區域中心申請學校評論。

申請學校	綜合評論
甲	
乙	
丙	

附表 5

區域中心（含基礎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 代號	申請學校		
	甲	乙	丙
	總評分	總評分	總評分
A			
B			
C			
D			
E			
F			
G			
H			
I			
J			
平均總評分			
評選結果是否 符合名次計算標準 (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名次			

評選委員簽名：

工作小組簽名：

附表 6

競爭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代號	申請學校		
	甲	乙	丙
	總評分	總評分	總評分
A			
B			
C			
D			
E			
F			
G			
H			
I			
J			
平均總評分			
區域中心(含基礎型計畫) 評選結果統計表 名次			
區域中心(含基礎型計畫) 評選結果統計表名次為第1 之獲選學校 是否平均總評分達8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評選委員簽名：

工作小組簽名：

附表 7

指定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代號	申請學校		
	甲	乙	丙
	總評分	總評分	總評分
A			
B			
C			
D			
E			
F			
G			
H			
I			
J			
平均總評分			
區域中心(含基礎型計畫) 評選結果統計表 名次			
區域中心(含基礎型計畫) 評選結果統計表名次為第1 之獲選學校 是否平均總評分達8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評選委員簽名：

工作小組簽名：

